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一水廁

2021 年 4 月更新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
網址：<http://www.wsd.gov.hk>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3
2.	背景	3
3.	涵蓋範圍	4
4.	定義	4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5
6.	用水效益級別	7
7.	用水效益標籤	8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8
9.	註冊申請	9
10.	法律條文	17
11.	監察和檢查	17
12.	投訴及上訴	19
13.	計劃的維持	20

附件

- 1A** 水廁測試指引
- 1B** 水廁容量綫測試指引
- 2** 水廁測試報告的要求
- 3**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 4** 申請信範本
- 5**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 6** 註冊流程圖
- 7**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表格

- 1B** 水廁容量綫計算以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水廁」的詳情。

2. 背景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採納了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作為其中一項節約用水措施。這個計劃涵蓋一些常用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在計劃下註冊的產品需要載有用水效益標籤，藉此向消費者說明它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消費者可考慮這些因素，以決定是否購買這些裝置和器具。

2.2.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在其他地方各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並以不同形式推行。例如，澳洲已強制性規定某些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必須附有用水效益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在另一些地方例如英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則以自願參與性質推行，讓市場有足夠時間轉型至用水效益較高的產品。香港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採用混合*的推行方式，並期望：

- (a) 讓消費者知悉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
- (b) 方便消費者選擇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
- (c) 增加市民對節約用水和用水效益方面的認識；以及
- (d) 節省用水。

2.3. 香港的自願性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將就各類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分階段推行。首六類推行標籤計劃的產品分別是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及水廁，並已經在2009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2014年8月及2018年5月推出。

* 於新建水管工程強制使用符合用水效益要求的指定產品，並於零售市場推出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3. 涵蓋範圍

- 3.1 本計劃適用於參與計劃的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 3.2 本計劃自2018 年 5 月 25 日起開始註冊，本計劃的最新條文有效日期由 2021 年 5 月 1 日 起開始，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屆滿，屆時或因計劃的條文檢閱結果需要重新註冊。
- 3.3 本計劃只涵蓋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水廁，而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轉口或製造以供出口的水廁產品等。
- 3.4 本計劃是以「級別式」標籤制度運作。有關水廁若符合本計劃所訂的法定要求及效能要求，水務署會按其沖水量評定用水效益級別。
- 3.5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下列水廁類型：
- (a) 套裝式水廁（一體式水廁）；
 - (b) 水廁廁盆；
 - (c) 水廁水箱；及
 - (d) 水廁廁盆水箱組合（分體式水廁）。

4. 定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 (按英文字母排列)適用於整份文件：

本署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署長 指水務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AS 指香港認可處。

HOKLAS 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進行本文件第 11 節所述檢查的人員。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 7 節所述的完全版及簡化版用水效益標籤。
MRA	指相互承認安排。
參與者	指本計劃內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第 8 節所載要求，並獲本署接納為水廁進行測試（包括重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計劃	指「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水務監督	指《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內訂下的水務監督。
水廁	指沖廁水箱、用於接收和沖走人體固體和液體排泄物的碗形器具、或任何上述沖廁水箱和碗形器具的組合。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法定要求

- 5.1 水廁沖水閥，如適用，須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指明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申請參與本計劃。水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註冊紀錄將和相關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有效期一同屆滿。

沖水量

- 5.2 水廁的沖水量須根據附件 1A 第 I 節的測試方法來評定。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BS EN 997:2018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如果水廁符合下文第5.3或/及5.4節所述的其他效能要求，水務署則會根據水廁的沖水量測試結果給予不同的效益等級。

其他效能要求

- 5.3 水廁亦須按照附件 1A 第 II 至第 IV 節進行其他測試，以確定是否符合所有表 1及／或表 2 所列的效能要求。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BS EN 997:2018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部份與BS EN 997:2018相若，並經本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本計劃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已列於附件7內。

表 1：所有水廁類型的效能要求（僅適用於雙沖式）

效能性質	效能要求
低沖水量(僅適用於雙沖式)	所量度到的低沖水量不得超過全沖水量的三分之二

表 2：套裝式水廁、水廁廁盆（須與水廁水箱一併進行測試）及水廁廁盆水箱組合的效能要求

效能性質	效能要求
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測試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八次，全部四個測試物都被完全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每次沖廁循環後，於廁盆內的剩餘水量應不少於全沖水量的40 %。
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八次，全部六張衛生紙都被完全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污水殘留測試	在使用全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污水濃度不高於1%。 而在使用低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環，或者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污水濃度不高於6%。
廁盆沖洗測試	在五全沖水量沖廁之後，水廁邊緣下方和聚水器以上的任何未沖洗區域的平均面積應不大於50 cm ²

排水管道運輸測試

- 5.4 所有全沖水量低於3.5公升的水廁需要進行排水管道運輸測試。排水管道運輸測試須按照附件 1A 第 V 節進行，並參考ASME A112.19.2-2018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

質量要求

- 5.5 水廁的設計（如適用）及製造須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執行（例如 ISO 9001或相關同等國際標準）。

6.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級別

- 6.1. 關於套裝式水廁或水廁廁盆水箱組合的產品，其用水效益會按照水廁水箱的沖水量及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而產品伴隨的水廁廁盆須用這沖水量去測試所有列於第5.3和5.4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並符合所要求的效能表現。第1級最節省用水，而第4級則最不節省用水。
- 6.2. 就單一水廁廁盆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最少沖水量可達到符合本計劃第5.3和5.4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來給予評定。而就單一水廁水箱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沖水量和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

表 3：水廁沖水量與用水效益級別的對照

全沖水量 f_F (公升/沖廁)	低沖水量 f_R (公升/沖廁)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標籤上的標誌
$f_F \leq 4.8$	$f_R \leq 3.2$	第 1 級 (雙沖式)	1 滴水點 
$f_F \leq 3.2$	不指定	第 1 級 (單沖式)	
$4.8 < f_F \leq 6.5$	$f_R \leq 3.5$	第 2 級 (雙沖式)	2 滴水點 
$3.2 < f_F \leq 3.5$	不指定	第 2 級 (單沖式)	
$3.5 \leq f_F \leq 6.5$	不指定	第 3 級	3 滴水點 
$6.5 < f_F$	不指定	第 4 級	4 滴水點 

6.3 如果水廁配置洗手盆或直接連接至一個洗手盆，而且該洗手盆的水可用作沖廁水，用水效益標籤上將顯示該額外節水優點以供公眾查閱。另外，其優異功能亦會在註冊證書上加以描述。

6.4 如水廁不符合第5.3和5.4節訂明的效能要求，其註冊申請將被拒絕。

7. 用水效益標籤

標籤版本及張貼標籤的位置

7.1. 應使用自動黏貼的標籤或將標籤直接印在包裝上。標籤有兩個版本，分別是完全版及簡化版。參與者必須將標籤張貼或印在註冊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為了提高安裝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的意識，參與者亦須確保註冊水廁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標籤一同展示。為了提高安裝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的意識，當完全版標籤太大而不能貼在水廁時，參與者可考慮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但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只屬選擇性質。

顏色及尺寸

7.2. 標籤應印製在自動黏貼的物料上，以白色為底色(適用於自動黏貼式標籤)，其圖形、尺寸、彩通色彩號碼、字體及字體大小應符合如附件 3 所示的規定。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確認申請後，水務署將於短期內向成功申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之機構發送標籤的電子版本。

紙質

7.3. 標籤所用的紙質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水廁或其包裝上。

標籤上的資料

7.4. 標籤上的資料須符合附件 3 所示的標籤式樣，並與本署發出的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相符。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8.1. 測試實驗所如符合第8.2、8.3或8.4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準則，其就列於第5.2、5.3及5.4節所述的有關測試之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將獲本署接納。

- 8.2. 有關**測試**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認可，進行列於本文件第5.2、5.3及5.4節所訂的測試，而測試結果亦載於附有審定標記的測試報告或**測試證書**內，**該份報告或證書必須在首頁印有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作為擁有相同技術有效性。**
- 8.3. **測試**實驗所如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審定團體）認可進行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測試（但不包括本計劃所訂的測試），**並能證明其有能力按照附件 1A 及 1B 的規定進行水廁測試。**
- 8.4. 自設的實驗所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行作出聲明，述明其自設的實驗所按照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現正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或相關同等國際標準）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水廁**，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第三方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以及
 - (d) 自設的實驗所須證明有能力根據附件**1A及1B**的要求測試水廁。

9. 註冊申請

申請手續

- 9.1 本署歡迎所有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本計劃。本署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結果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由於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名單或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mramla/MRA_HOKLAS_en_ch.pdf 下載。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機構會互相承認彼此發出的審定結果等同。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 <https://www.apac-accreditation.org/apac-mra/> 下載。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 https://ilac.org/signatory_print.php 下載。

- 9.2 註冊申請須以書面（參照附件 4 的「申請信範本」）提出，並以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把申請信提交水務署：申請者可以書面(申請信範本)的形式，藉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提交申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水務署
傳真號碼： 2824 0578
電郵地址： wsdinfo@wsd.gov.hk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詳述有關責任的申請信範本載於附件 4 及本署網頁（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wels/proforma_letter_of_application_water_closets.pdf）。申請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提交。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

- 9.3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參照附件 5)如下：

- (a)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 (b)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相片（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底部）及來源地；
- (c)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 (d)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 (e)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或同等的國際標準）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f) 其水廁沖水閥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證明文件；
- (g)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計劃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A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
- (h)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

[‡] 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詳細內容可能隨著時間而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psib/standards_res.html 下載

- (i) 相同設計的水廁而顏色及塗飾不同，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水廁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2、5.3及5.4節所述的流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以及
- (j)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水廁的參考樣本。

水箱和沖水閥的組合簡化申請

- 9.4 為方便水廁水箱配置各種沖水閥的註冊，本計劃文件引入水箱容積曲線的測量與使用。申請人可以通過此自選程序來創建一條相對於水箱水位的水箱容積曲線。一經構建，此水箱容積曲線能根據任何沖水閥和進水閥的水位設置來計算該水廁相對應的全沖水量及低沖水量，並用於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這將大大減少計劃文件附件 1A 第 I 節中對每一種不同水箱和沖水閥組合要求的沖水量測試，從而簡化了申請本水廁計劃的註冊流程。

水箱容積曲線的構建步驟

- 9.5 為方便註冊不同的水廁水箱和沖水閥組合，申請人可根據附件1B中規定的測試方法和要求來自選制定水箱容積曲線。測試報告需由符合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

水箱容積曲線的構建程序及其於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申請註冊的應用

- 9.6 對於已製定水箱容積曲線的新註冊水廁，申請者為其進行註冊申請時應提交以下的資料 / 文件：

(i) 表格1B：由認可的實驗室或申請人填寫，並應提供水箱容積曲線公式和根據最高承載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及全沖水量水位計算出的估計全沖水量和低沖水量。

(ii) 由符合本計劃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水箱容積曲線的詳細測試報告。

(iii) 由認可實驗室測量的沖水閥最高承載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及全沖水量水位的詳細測試報告。這三個水位為每個沖水閥的特定參數。利用水箱容積曲線（水廁水箱的特定標識）和三個水位數（沖水閥的特定標識）的配對可以計算出任何水箱和沖水閥組合的全沖水量和低沖水量，而無需為不同水箱和沖水閥組合進行個別的實驗室測試；以及

(iv) 依照附件1A第II，III，IV和V節所要求的水箱詳細測試報告，並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

使用已建立的水箱容積曲線為各種水廁水箱和沖水閥的組合註冊

9.7 已經註冊本計劃並已建立水箱容積曲線的水廁將有資格更換另一種沖水閥並以新的水廁水箱和沖水閥組合申請註冊。為了簡化註冊程序和減少實驗室測試，新的水廁水箱和沖水閥組合可於後續的註冊申請程序裏免除重新進行沖水量測試和/或效能測試，前提是申請時需要提交現有已執行的水箱詳細測試報告。

9.8 對於包含水箱組件並已製定水箱容積曲線的水廁，申請者為其進行註冊申請時應提交以下的資料 / 文件：

(i) 其水廁沖水閥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一般認可》證明文件；

(ii) 由符合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水箱容積曲線的詳細測試報告；

(iii) 由認可實驗室測量的沖水閥最高承載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及全沖水量水位的詳細測試報告；

(iv) 表格1B：由認可的實驗室或申請人填寫，並應提供水箱容積曲線公式及根據最高承載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及全沖水量水位計算出的估計全沖水量和低沖水量；以及

(v) 依照附件1A所要求的水箱詳細測試報告，並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

根據以上 (i) - (v) 小節所述，遞交資料摘要如下表4所示：

表 4：已建立水箱容積曲線的水廁水箱所需遞交資料摘要

水廁類型	遞交資料
套裝式水廁 (一體式水廁)	1. 《一般認可》承認 2. 水箱容積曲線實驗所測試報告 3. 沖水閥水位實驗所測試報告 4. 表格1B 5. 附件 1A 第 II, III, IV 和 V 節所

	要求的實驗所測試報告
水廁廁盆	不適用
水廁水箱	1. 《一般認可》承認 2. 水箱容積曲線實驗所測試報告 3. 沖水閥水位實驗所測試報告 4. 表格1B 5. 附件 1A 第 V 節所要求的實驗所測試報告
水廁廁盆水箱組合 (分體式水廁)	1. 《一般認可》承認 2. 水箱容積曲線實驗所測試報告 3. 沖水閥水位實驗所測試報告 4. 表格1B 5. 附件1A 第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的實驗所測試報告

9.9 如參與者以認可機制[§]為其水廁在本計劃申請註冊，參與者須就該申請提交該水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應包括本計劃文件附件 1A 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的資料，並由符合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如以上要求的資料不齊全，缺失的資料應從本地實驗所依照要求進行個別測試並提供。該水廁需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水廁的相關註冊。

9.10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接受／拒絕註冊申請

9.11 在接獲申請後，本署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評核水廁是否符合要求，並根據水廁的沖水量來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

[§]在歐盟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節水廁可申請註冊本計劃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參與者如為在歐盟註冊的水廁以認可機制申請本計劃的註冊，須按照有關的計劃第 9 節所訂明的程序及要求辦理。在提交申請時，無須提交本地實驗所的有效測試報告，但須按照第 9.9 節的規定，提交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測試報告。

- 9.12 因應本署的要求，申請者必須在本署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補充資料/材料，如未能遵守此要求，有關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
- 9.13 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參與者有關結果。本署將發給參與者一份註冊證書，標籤上所須展示的資料將載列於證書上，並於短期內向成功申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之機構發送標籤的電子版本。參與者將獲准在「已註冊」的水廁或其包裝上貼上或印上標籤。參與者應確保按第7節的規定，正確地印製並張貼標籤在水廁或其包裝上。
- 9.14 若申請被拒，本署亦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列有拒絕原因的通知書。
- 9.15 為確保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能更有效地處理產品的註冊申請，提交申請註冊所需的資料/文件的到期日為本署接收該申請日期起的六個月內。本署在收到註冊申請後，會進行審核，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提交補充資料。如因資料不全而未能在申請日期起五個月內完成註冊的申請，本署會發出最後提交通知書，在發出最後提交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補充資料/文件或解釋。如在最後提交通知書上的到期日前仍未完成相關補充資料/文件或解釋，有關申請將自動被拒絕。
- 9.16 註冊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6 。

參與者的責任

- 9.17 為確保有效推行本計劃，參與者須明白及承諾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參與者須：
- (a) 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附件2中所列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 7 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本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第 11 節所述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零售店舖及水廁陳列室）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

閱；

- (g) 按本署提出的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水廁的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i) 若本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參與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參與者的申請（參照第9節）；
- (j) 透過書面通知（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更改（如公司名稱）。該書面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水廁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更新，並需要重新註冊；
- (k)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 (l) 參與者須在收到取消註冊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在本計劃註冊的水廁詳情會被記錄在本署的登記冊上。本署會定期將註冊紀錄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

終止註冊

9.18 在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參與者未有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責任；或
- (b) 註冊水廁未能達到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及／或計劃的效能要求，而參與者又不能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上述規定的情況；或
- (c) 署長認為有關水廁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本署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水廁的註冊。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

9.19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水廁的註冊，須於最少 3 個月前通知本署，註明撤回註冊的原因。參與者須於註冊取消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一般認可》產品到期日屆滿後的安排

9.20 如第5.1節所述，水廁沖水閥，如適用，須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指明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申請參與本計劃。水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註冊紀錄將和相關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有效期一同屆滿。

9.21 在該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產品到期日屆滿時，本計劃的註冊記錄的詳細處理和安排如下所示：

- (a) 該註冊記錄將在該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產品到期日屆滿時，同時屆滿；
- (b) 本署網站 (<https://www.wsd.gov.hk/en/plumbing-engineering/water-efficiency-labelling-scheme/wels-on-water-closets/register-water-closet-/index.html>)的水廁登記冊將相應更新；
- (c) 在本計劃註冊記錄屆滿後，本署將向參與者發出通知；
- (d) 該水廁的註冊一經屆滿，便不得再貼上用水效益標籤；
- (e) 參與者須在通知後三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其包裝上的用水效益標籤除去；
- (f)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水廁的註冊，參與者應在收到通知書後一個月內通知本署，並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若參與者未在期限內向本署作出相關通知，參與者將被認為不再參與計劃；
- (g) 如決定繼續為該水廁（在《一般認可》過期時）註冊該項計劃的參與者，須在《一般認可》續簽信函發出之日起的一個月內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遞交通知書。通知書應包括有關該水廁的詳細資料，包括該水廁於本計劃的註冊號碼、製造商名稱、品牌名稱和型號、以及需提交該水廁已獲水務署重新批核的《一般認可》附有新的有效期的續簽信件等證明文件。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通知參與者結果。

10. 法律條文

- 10.1 在不損害購買者根據香港法律從相關人士取得任何補償的原則下，違規人士可能受到下述的制裁。
- 10.2 雖然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但若參與者濫用本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可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
- 10.3 未經批准使用標籤，可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罪行。

11. 監察和檢查

目的

- 11.1 為了維護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維持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本署有需要檢查註冊水廁的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未經註冊的水廁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本署亦會對未經註冊的水廁進行適當的檢查。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水廁或其包裝有否按照第 7 節的要求，貼上／印上標籤在產品或包裝上；
 - (b) 展示的標籤是否符合第 7 節的規定樣式；
 - (c) 本署根據參與者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是否與本署進行監察和檢查的測試所得結果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一致；
 - (d) 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一致；以及
 - (e) 未經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3 若發現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標籤上的資料有誤，本署會要求參與者立即糾正，並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11.4 本署可能會聘請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A 的第一、二、三、四及五節及/或 1B 所定的要求，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測試。若發現註冊水廁屬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自費聘請一間經本署同意的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A 及 1B 所定的要求對該註冊水廁進行另一次測試。

- (a)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第 5.3 及 5.4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或
- (b)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根據參與者在申請時提交的水廁樣本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或
- (c) 發現該水廁量度到的沖水量偏離其註冊沖水量，即比第 5.2 節所定的註冊沖水量高或低20%。

上述的獨立測試，參與者應以最少三件水廁樣本進行測試。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提交成功註冊的水廁的參考樣本。

若屬上述11.4(a)的情況，這三件水廁樣本的效能測試結果均須符合第 5.3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若其效能測試結果仍未能符合這些要求，本署可能會要求參與者從本計劃撤回水廁的註冊或把水廁的註冊取消。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

若屬上述11.4(b)的情況，根據這三件水廁樣本的平均沖水量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應與標籤上所示的級別一致，否則，本署會要求參與者作出適當補救措施，包括為註冊水廁重新註冊並更換載有正確級別及沖水量的標籤，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水廁再進行測試。參與者須於終止原來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舊有的註冊證書。

若屬上述11.4(c)的情況，水廁樣本量度到的沖水量須按照附件 1A 的要求進行測試，並根據表3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若其效能測試結果仍未能符合第 5.2 節所定的標稱流量要求，本署會要求參與者作出適當補救措施，包括為註冊水廁重新註冊並更換載有正確級別及流量的標籤，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實驗所對水廁再進行測試。

- 11.5 若證實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而參與者又未能按本署所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本署會通知參與者取消其水廁的註冊。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用水效益標籤。參與者須在收到本署通知後三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其包裝上的用水效益標籤除去。若參與者未按本署要求把已取消註冊水廁的標籤除去，可違反第 10 節所述的條例。同時，參與者須於註冊取消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檢查人員

- 11.6 署長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水廁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檢查人員並不會在進行檢查前預先通知參與者。

- 11.7 參與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未能履行此責任的參與者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檢查方式

- 11.8 本署會對本計劃註冊的水廁作年度檢查。本署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年度檢查計劃，亦會檢查沒有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9 除了年度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會視乎投訴性質，或會包括載於第 11.2 節的檢查項目。
- 11.10 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水廁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 11.11 如需要，在年度／特別檢查中確定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的註冊水廁需重新檢查。
- 11.12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提供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從而方便消費者選擇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本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投訴處理程序

- 12.2 本署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無理延誤。
- 12.3 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如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本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本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2.5 參與者可對本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理由。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執行本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和上訴有關的證據。
- 12.8 署長會把他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13. 計劃的維持

- 13.1 為了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本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持續更新計劃下註冊水廁的登記冊：
 - (i) 註冊水廁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沖水量數據、效能數據、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本計劃文件，包括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合規監察的程序等。
 - (c) 持續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水廁測試指引

參照 BS EN 997:2018 與 ASME A112.19.2-2018 標準而制定的測試 要求摘要

- 註 -

此附件旨在協助參與者理解用水效益之測試要求，並需與附件2的報告要求一起閱讀。此附件參考上述標準的一些章節，並集中於水廁的沖水量 – 全沖水量和低沖水量(僅適用於雙沖式)、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測試、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污水殘留測試和排水管道運輸測試。參與者應可從文中得知各測試之大概要求。另一方面，上述標準的原文比較全面和詳細，並載有確切的定義。由於內容篇幅所限，這份附件將不能亦無意取代上述標準的原文。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上述標準的原文。

此附件之第 I 節列明了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而效能測試則列於第 II 、III 、IV和 V 節。

已獲英國標準協會授權重印部分英國標準。英國標準的可攜式文件格式或印刷本可於英國標準協會的網上商店：www.bsigroup.com或商店獲取，或聯絡英國標準協會的客戶服務部以取得印刷本：電話 +44 (0)20 8996 9001，電郵 cservices@bsigroup.com。已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授權重印部分美國標準。美國標準的可攜式文件格式或印刷本可於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網上商店：www.asme.org 獲取，或聯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客戶服務部以取得印刷本：電話 +1 (800) 843-2763，電郵 CustomerCare@asme.org。

第 I 節 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

A1. 範圍

本節列出了量度水廁沖水量的方法。

A2. 原則

測試是通過操作沖洗裝置並收集測量容器中的水來評定水廁的沖水量。

A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3.1條。

A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3.2條。

A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5.2條以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I 節 水廁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測試

B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在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的方法。

B2 原則

這些測試是在是為了確定水廁在全沖水量情況下，在固體排放及沖廁後於廁盆內的剩餘水量方面的效能要求。

B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7.1條。

B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7.2條。

B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9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II 節 水廁的污水殘留測試

C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污水殘留的方法。

C2 原則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污水殘留方面的效能要求。

C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9.1條。

C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 2018中的6.17.9.2條。

C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 2018中的6.11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V 節 水廁的廁盆沖洗測試

D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沖洗廁盆的方法。

D2 測試原理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沖洗廁盆的效能要求。

D3 測試裝置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10.1條。

D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7.10.2條。

D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8中的6.12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V 節 排水管道運輸測試

E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排水管道運輸能力的方法。所有全沖水量低于3.5公升的水廁需要以這方法進行排水管道運輸測試。

E2 測試原理

固定受測試的水廁並安裝有最小長度為18 m的外部排水管。將100個聚丙烯球作為測試介質，並從抽水馬桶中沖洗掉。在三個獨立進行的沖廁循環中，每個球的平均運載距離應至少為10.0 m。

E3 測試儀器

請參照ASME A112.19.2-2018中的7.7.1和7.7.2條。請留意通風管道應位於距離水廁排出口0.3米的位置

E4 測試步驟

請參照ASME A112.19.2-2018中的7.7.3條。

E5 結果表述

請參照ASME A112.19.2-2018中的7.7.4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水廁水箱容積曲線測試指引

- 註 -

此附件旨在協助參與者理解用水效益之測試要求，並需與附件2的報告要求一起閱讀。參與者應可從文中得知測試之大概要求。此附件描述構建水箱容積曲線的原理，方法和程序。每一個水廁的水箱容積曲線，配合上水廁沖水閥的水位讀數，將有效算出每個水廁的全沖洗量及低沖水量。該測試長遠將簡化水廁中任何因沖洗閥更換所需的程序。

A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構建水廁水箱容積曲線的方法。

A2. 原則

固定受測試的水廁，並安裝沖水閥和進水閥。在受控的情況下供水予測試樣品。總容量達7升或以上的水廁需以每隔 500 毫升水容量注水；總容量7升以下的水廁需以每隔300毫升水容量注水。根據每水容量間隔來測量水廁水箱承載的水位，以構建水箱容積曲線。

A3 測試儀器

所需的測試儀器如下：

- (a) 供水系統。
- (b) 一個出口孔被密封的水廁水箱，用於隨後的注水和承載。
- (c) 製造商選擇的沖水閥及進水閥各一個。
- (d) 一個水量測量裝置，其精確度達真正值的 $\pm 0.30\%$ 。
- (e) 一個水位測量裝置，其精確度達真正值的 ± 1 毫米。

A4 測試步驟

測試步驟如下：

- (a) 固定水廁水箱，並安裝沖水閥和進水閥。
- (b) 如有必要，將供水系統連接到水廁水箱。
- (c) 將水廁水箱與沖水閥的接觸界面設置為水箱容積曲線的基準（如圖A1所示）。

- (d) 逐漸在水廁水箱中注水，(i) 總容量達7升或以上的水廁需以每隔 500 毫升水容量注水；(ii) 總容量7升以下的水廁需以每隔300毫升水容量注水。過程中使用適當的測量設備，並以精度為 $\pm 0.30\%$ 測量。
- (e) 在每個水容量使用適當的測量設備以 ± 1 毫米的精度記錄水箱中的水位。
- (f) 以每水容量間隔繼續進行記錄程序，直到達到所測試的水箱的最高能承載水位。
- (g) 清空水廁水箱，並重複步驟 (d) 至 (g)，同樣在每水容量間隔獲得第二和第三組水廁水箱中的水位讀數。
- (h) 根據三組結果，計算每個水量的平均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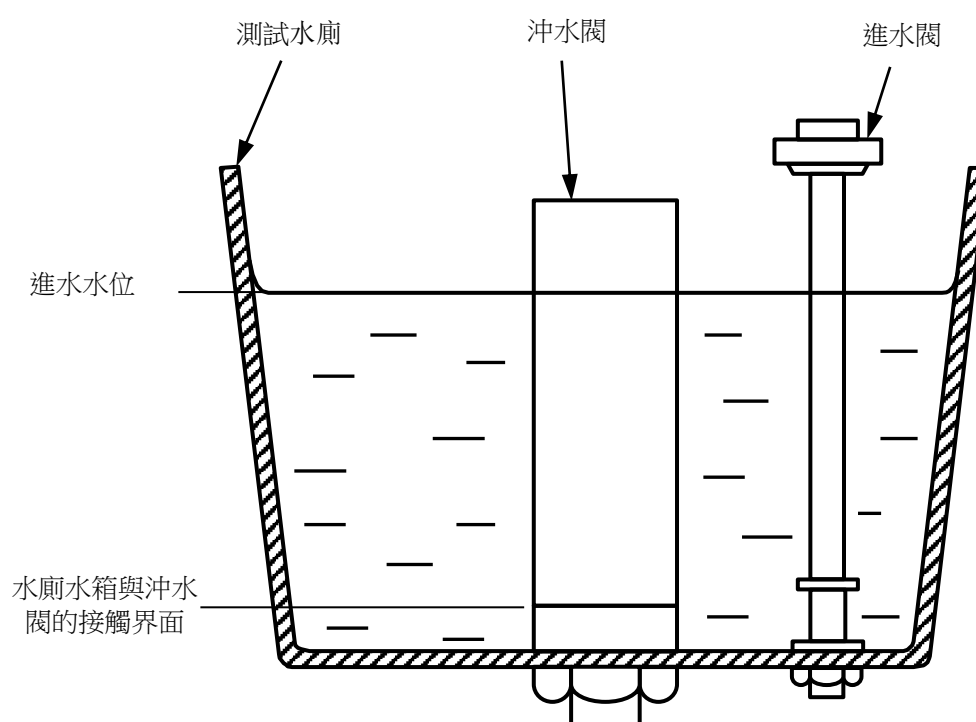


圖 A1. 水廁水箱測試儀器佈置

A5 結果表述

下述資料需記載於測試報告中：

- (a) 水廁水箱製造商、牌子、型號和款式名稱(如適用)。
- (b) 提供以下表格樣本，顯示這個樣本在下列水容積時水箱的平均水位：

水容量 (立方厘米)	第一次測量 水位 (毫米)	第二次測量 水位 (毫米)	第三次測量 水位 (毫米)	平均水位 (毫米)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				

- (c) 測量水箱水位及水容量的儀器及其精度範圍。
- (d) 一圖表顯示水位相對於水箱中的水容量的變化。該圖應以 $y = f(x)$ 的形式標上公式，其中 y 表示水箱的水位， x 表示水箱的水容量。



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註冊申請：水廁水箱容積曲線的計算

此表格為包含水箱組件的水廁註冊申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水廁」而設，並應由認可的實驗室或申請人填寫。該水廁應已建立水箱容積曲線，並附上詳細的實驗室水箱容積曲線測試報告和由水務監督發布的水廁沖水閥《一般認可》。

水廁沖水量的計算將利用水箱容積曲線公式和以下參數：(i) 進水水位，(ii) 低沖水量水位和 (iii) 全沖水量水位。此三個參數將通過實驗室對相關的沖水閥和進口閥進行測試來確定。每一個參數：(i) 進水水位，(ii) 低沖水量水位和 (iii) 全沖水量水位需要記錄三次測量值以計算平均水位來作最終計算數值。

第一部分 – 水箱容積曲線公式

(依照實驗所的構建水箱容積曲線報告)

$y =$ _____

其中 y 表示水箱的水位， x 表示水箱的水容量。

第二部分

表 2.1 - 沖水閥及進水閥的資料

	沖水閥	進水閥
製造商名稱		
原產國家/原產地		
品牌名稱		
型號名稱		
型號號碼		
《一般認可》登記號碼		/

表 2.2 – 根據測試報告中沖水閥和進水閥測量水位

	第一次測量 (毫米)	第二次測量 (毫米)	第三次測量 (毫米)	平均數值 (毫米)
進水位 (H ₁)				
低沖水量水位 (H ₂)				
全沖水量水位 (H ₃)				

以相對於水廁水箱與沖水閥的接觸界面為基準（如圖F1所示），第一部分的水箱容積曲線公式將利用以下依據表2.2得出的水位進行運算：

H₁: 進水位 _____ 毫米

H₂: 低沖水量水位 _____ 毫米

H₃: 全沖水量水位 _____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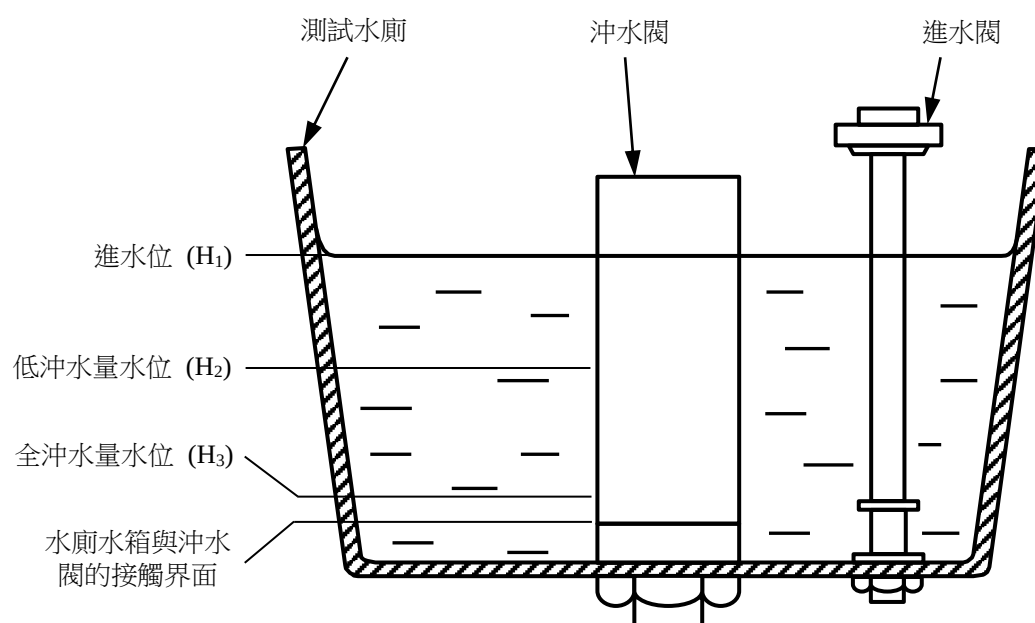


圖 F1. 水廁水箱測試儀器佈置和各水位的標識

第三部分 - 沖水量的斷定

依據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資料：

(A) 全沖水量：

= 進水水量 - 剩下全沖水位水量

= _____ 公升

(B) 低沖水量：

= 進水水量 - 剩下低沖水位水量

= _____ 公升

水廁測試報告的要求

測試報告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水廁的水廁廁盆、水廁水箱和沖廁設備(如適用)的製造商、來源地、牌子、款式名稱和型號；
- (b) 最少三張清楚展示水廁的正面、側面和底部的照片；
- (c) 根據附件 1A 第 A4 段 所得到的五次全沖水量的平均值，來計算一個小數位的全沖水量；
- (d) 如果有雙沖式設置，根據附件 1A 第 A4 段所得到的五次低沖水量的平均值，來計算一個小數位的低沖水量；
- (e) 按附件 1A 第 A5 段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 (f) 按附件 1A 第 B5 段記錄是否符合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的測試要求；
- (g) 按附件 1A 第 C5 段記錄是否符合污水殘留測試要求；
- (h) 按附件 1A 第 D5 段記錄是否符合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放測試要求(僅適用於雙沖式)；
- (i) 按附件 1A 第 E5 段記錄是否符合排水管道運輸測試要求(僅適用於全沖水量低於3.5公升的水廁)；以及
- (j) 按附件 1B 第 A5 段記錄的水廁水箱容積曲線（自選）。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完全版1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1級用水效益標籤



完全版2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2級用水效益標籤



完全版3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3級用水效益標籤



完全版4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4級用水效益標籤

註：

- 1) 完全版和簡化版用水效益標籤（標籤）的尺寸分別為120mm x 50mm 和 40mm x 20mm。
- 2) 彩通色彩號碼：綠色(第1級): 390C；啡色(第2級): 471C；紫色(第3級): 2583C；紅色(第4級): 214C；本署標誌: 293C。
- 3) 標籤上所示的耗水量是根據本計劃測試所得的沖水量。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水廁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水廁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我們完全明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文件（簡稱「計劃文件」）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附件2中所列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 7 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本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第 11 節所述的監察和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例如零售店舖及水廁陳列室）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按本署提出的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水廁的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符合本文

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i) 若本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參與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參與者的申請；
- (j) 透過書面通知（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更改（如公司名稱）。該書面通知應在更改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水廁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更新，並需要重新註冊
- (k)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以及
- (l) 參與者須在收到取消註冊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有關申請註冊的水廁詳情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5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一般資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相片（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底部）及來源地；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5.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或同等的國際標準）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6. 其水廁沖水閥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證明文件；
7.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A 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
8.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 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
9.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水廁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2、5.3及5.4節所述的流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以及
10.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提交成功註冊的水廁的參考樣本。

水箱和沖水閥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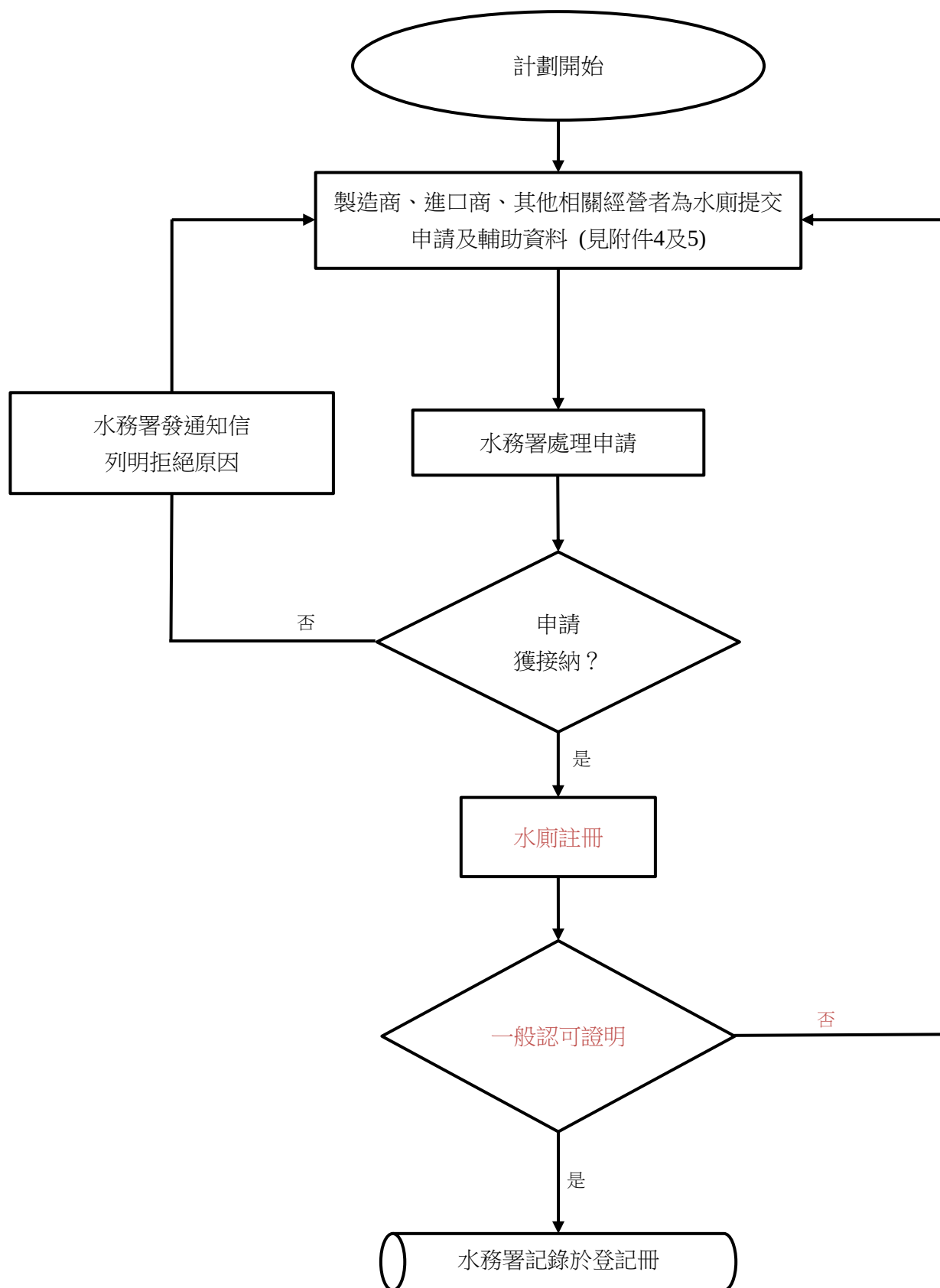
11. 一般資料項目編號1-10；
12. 表格1B，包括根據水箱容積曲線，進水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和全沖水量水位計算得出的全沖洗量和低沖水量；
13. 由符合第 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水箱容積曲線的詳細測試報告；以及
14. 由認可實驗室測量的沖水閥最高承載水位，低沖水量水位和全沖水量水位測量的詳細測試報告。

海外認證

15. 一般資料項目編號1-10；
16. 該水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詳細測試報告；
17. 該水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水廁的相關註冊；以及
18. 網址以證明測試實驗所為香港認可處互認協議的計劃（HKAS MRS）或同等的計劃所認可。

註：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註冊流程图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注意:

本名單只提供部份與 **BS EN 997:2018** 相若，並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並不旨於提供詳盡無遺的名單

1. BS EN 997:2003
2. **BS EN 997:2012+A1:2015**